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六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

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16 年 12 月 22 日，林洋能源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2016 年 12 月 23 日，林洋能源披露了《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2020 年 4 月 23 日，林洋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王璇等 7 人因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合计 8,792,00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林洋能源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5 日，林洋能源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洋能源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

2016年12月22日，林洋能源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1. 本次激励计划在2017-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之一。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80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700,405,103.05 元，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21,650,558.53 元，股权激励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0 元。基此，经公司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79 亿元。前述净利润指标低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即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9.2 亿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未成就，该等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 裴维维等 5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原因已不在林洋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3. 王璇等 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故本所律师认为，林洋能源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以及注销日期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激励对象王璇等 7 人因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未成就，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全体激励对象

所持有的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林洋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合计 8,792,00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林洋能源《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本次回购注销的已离职或退休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的姓名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裴维维	40,000
2	金凤昕	80,000
3	黄健	8,000
4	王鹏	24,000
5	ZHANG WU	50,000
6	王旋	32,000
7	张爱萍	32,000
合计		266,000

（2）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时间安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解锁安排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40%	7,876,000

解锁安排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50%	650,000
合计		8,526,000

如上所述，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未达成，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92,000 股，其数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林洋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 2 名退休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50 元/股，其他首次授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21 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37 元/股。

1. 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本次回购注销的 2 名退休激励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② 2016 年 12 月 22 日，林洋能源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50 元/股。

基此，本次回购注销的 2 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50 元/股。

2. 除退休激励对象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进一步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的，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2016 年 12 月 22 日，林洋能源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50 元/股；

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前述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

③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前述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④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5 元（含税），前述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故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上述规定，除 2 名退休激励对象外，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其他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21 元/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2017 年 12 月 21 日，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58 元；

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前述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③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5 元（含税），前述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故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37 元/股。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洋能源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B882224023。

根据林洋能源的确认，2020年6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理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申请，并出具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明细清单》；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实施申请，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过户和注销手续，并预计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注销。

基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日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对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日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

赵振兴

赵振兴

杜丽珊

杜丽珊

